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
地址：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588 号卓尔国际中心 20、21 楼
电话：（86 27 8562 0999） 传真：（86 27 8578 2177）
电子邮箱：dewell@ dewell.cn.com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经核查验证，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

1、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2022年4月27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作出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2022年4月29日，公司在指定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后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5月11日在指定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关于取消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因疫情原因，公司决定取消原定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

2022年5月26日，公司董事会在指定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了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议题、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等有关事项。

2、本次会议的召开

经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22年6月28日下午14时00分在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西路11号世纪华天大酒店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与会议通知的内容相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当天网络投票系统正常，会议召开符合会议通知内容。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继平先生主持。

二、关于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

经查验，出席公司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为1人，代表公司股份73,388,7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39%。

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2、参加网络投票的人员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7人，代表公司股份468,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3%。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的资格，已由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认证。

（结果尾数差异因四舍五入造成。）

三、关于本次会议的提案

经查，本次会议无修改原有提案或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形。

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

四、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监票人员对现场会议的投票和计票进行了监督，确认表决结果真实、有效；会议当场公布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合并统计表决结果。

（二）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经查，本次会议对下列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1、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经验证，该议案得到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的同意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2、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经验证，该议案得到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的同意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3、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经验证，该议案得到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的同意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4、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验证，该议案得到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的同意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5、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经验证，该议案得到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的同意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6、公司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验证，该议案得到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的同意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7、公司关于确认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预计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验证，该议案得到与会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的同意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8、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验证，该议案得到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的同意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9、公司关于 2022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验证，该议案得到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的同意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10、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验证，该议案得到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的同意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11、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该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经验证，该议案得到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的同意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郑鹏飞先生得到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的同意票，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

赵学昂先生得到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的同意票，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

经查，上述第 5 项议案，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了单独计票，并将予以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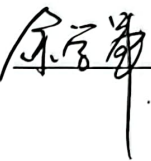
五、结论意见

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本次会议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之律师签字页。)

见证律师：林 玲 

余学军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龚顺荣

